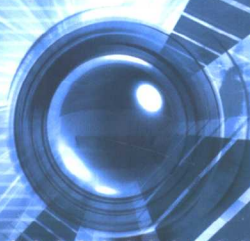


DE YU FA ANLI JIAOXUE DUBEN

德与法



案例教学读本

◎主编 李德才

De Yu Fa
AnLi JiaoXue DuBen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德与法案例教学读本

主 编 李德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005. 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与法案例教学读本/李德才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312-01848-3

I. 德… II. 李… III. ①道德修养-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②法制教育-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5899 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230026)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32 印张: 10.875 字数: 290 千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312-01848-3/G·211 定价: 17.00 元

序

提高德育教学有效性的的重要途径

当前,随着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和全社会公民道德建设的深入开展,人们对于学校德育课程开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日益提高。但是,总体来说,对于学校德育工作的成效,仍然不是令人十分满意。诚然,影响学校德育效果的因素是复杂多样的,然而,学校德育课堂教学质量有待提高,仍旧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探索德育教学规律,正确认识和处理德育教学中的一些重要关系,不断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的艺术性,以期达到令人满意的教学实效。

一、德育教学过程中的几个辨证关系

1. “教”与“学”的关系

教与学是一对范畴。这里“教”指的是施教、教育、教书育人;“学”指的是学习、修养、自我提高。在德育教学中,为人“师”者,必须要做到先学后教,先正己再正人。常言道:“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德育教师不仅要知识渊博、乐于做学生的思想工作,同时还要“行得正、坐得直”、品德高。因此,德育教师一定要加强自身修养,严以律己,宽以待人。我们既要朝着学者的目标奋斗,又要向着思想者、思想政治工作者的方面迈进。不仅如此,我们在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的时候,自己也一定要用正确的“三观”作指导;在对学生讲述理想、信念对人生的价值和作用的同时,自己一定要有高尚的追求和坚定的信念。我们要让学生信奉某个“主义”,自己必须首先是这个“主义”的坚定信奉者,否则,

讲出的话连自己都不相信,何以能理直气壮地让学生信服?

德育教师,要想把课讲得生动、有效,务必要花大功夫学习新知识、了解新形势、钻研新理论、把握学生思想的新动态,做到与时俱进。不然的话,我们讲的语言必然是老的,观点必然是旧的,内容必然是陈的,方法必然是“陋”的,效果也必定是不好的。如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也是人们的思想观念日新月异的时代,我们要想把课讲得“入耳”、“入脑”,必须要在知识、思想观点等各个方面都不落后于学生,并且还要在思想意识、道德觉悟等方面能有效地指导学生。

2. “师”与“生”的关系

教师和学生是德育教学中的两个主体。这两个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发挥得怎样,将直接决定着德育实效的好坏和高低。两个主体的教学能动性强、教学积极性高,则德育教学效果就好。否则,教学效果就一定不理想。在教学实践中,往往是我们有着把课讲好的愿望,并投入了很多的精力,倾注了很大的热情,但是,由于没有能够很好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能动性,致使“剃头挑子一头热”,教学效果并不令人满意。德育的教学目的就是要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确定崇高的追求目标,端正正确的学习态度,努力实现积极的人生价值。学生对德育失去兴趣,对德育课没有热情等现象的存在,无疑是德育及其工作者的悲哀。我们要改变这一现状,必须要在使学生成为德育主体,激发他们学习德育的热情,唤起他们的主体意识方面狠下功夫。

在传统的教育观念中,人们习惯于把教师视作教育的主体,把学生当作教育的客体,即把教育的成败得失完全系于教师一方,而将学生仅看作施教的对象,这大大地忽视和抹杀了学生的学习自主性和能动性,因此,教与学关系中本应有的那种和谐被日渐突出的矛盾取代了。如果说在纯知识传授的课程中,这种教学方式还可以勉强有效的話,那么在以思想转变与人格塑造为宗旨的德育课中,是万万不能行通的。后来,随着人们对教育本质的深入理解

和认识,教育界又提出了“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思想,应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思想飞跃。但毫无疑问,在这种教育理念之中,仍把教师放在凌驾于学生之上的位置,这仍然不利于师生之间的平等对话和交流,仍然不利于学生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教学过程。在德育的教学过程中,师与生的关系不简单地等同于“我教”与“你学”的关系,更不可能是“我打”与“你通”的关系,而应是一个交流感情、沟通思想、观念碰撞、彼此影响、我帮你进的过程。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认为,德育教学应该是双主体的、彼此互动的,师生之间互相理解、信任、交流,共同学习、提高的过程。

当然,这两个主体的作用是有区别的,这犹如拍电影,教师好比编剧、导演,学生则是演员,戏能否演成功,要看演员能否领会剧本的要义及导演的意图,但更重要的是看演员的表演能动性是否发挥得好。导演的作用固然是主要的,但导演要通过演员来表现作品。没有导演与演员的默契配合,就不会有好作品的问世。同样,德育教师的引导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但调动学生学习德育、参与德育教学过程的积极性更为重要。

3. “讲”与“听”的关系

“讲”与“听”也是一种相对应的关系,它是“教”与“学”、“师”与“生”关系的衍化和延伸。在德育教学中,教师要想使教学具有针对性和亲切感,必须首先深入学生、了解学生,倾听学生意见,摸清问题所在,做到有的放矢。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课讲得具有亲和力和感染力,才不至于使师生之间有距离感,才能避免说空话、大话。也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讲的道理具有人情味,才能避免“说教式”,才能实现师生之间情感的共鸣。

在“讲”与“听”的关系中,“听”是前提,善于倾听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多多了解学生的所思、所想及其问题,“讲”是目的,以“听”作“讲”的先导,必能做到讲得“入耳”、“入脑”,使讲出来的道理化为滋润学生心田的甘露。“听”是为了更好地“讲”,更有针对性地“讲”。“讲”前一定要“听”,“听”是掌握学生思想动态的条件。没

有“听”的“讲”，是无的放矢的“讲”，讲出来的话，学生就未必听得进去。

在实施教学的过程中，我们应广泛征求学生们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乃至语言表达风格的意见和建议，并要积极吸纳合理的意见，接受良好的建议。实践证明，这是提高教学效果的有效途径。同时，我们也要对学生们提出的一些想法和观念做辩证的分析，对于那些不切实际的建议和不良的思想认识倾向，一定要给予认真的解释和透彻的评判。一个成功的德育教师，一定是一个善于让学生讲真话、说实情的教师，也一定是一个乐于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的教师。

4. “理”与“情”的关系

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情理交融，是当代德育教师应该具备的一种素质。因为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出现“牧师式的告诫”和“政治家的说教”，才能够避免学生对德育课的逆反心理。诚然，德育教师是思想政治工作者，承担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大使命，担负着教育人、塑造人的特殊任务，但是，德育不能简单的等同于政治宣传，更不等同于传教士的“布道”。德育作为一门学科有其自身的规律，我们必须按照这些规律开展工作，否则，德育的目的就实现不了。优秀的德育教师首先应当是一名教育家，既要懂得教育的规律，掌握教育的艺术，又要谙知学生的心理，善于以“情”感人；同时，还应该是一名非凡的宣传家，懂得宣传的艺术，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长于语言表达，善于循循诱人，以“理”服人。

在具体工作中，我们常常会看到这样两种情形：一是有些德育教师认为，把书上的“理”讲清就行了，在实际教学中他们往往只顾讲“理”，不知用“情”，结果是既打动不了学生，也收不到理想的教学效果。二是有的教师认为，只要学生能把课听进去就是成功，于是拼命地往课堂上添加“味精”和“胡椒面”，这样虽然是调动了学生的“情”，但一堂课下来，“理”却不见多少，结果丧失了德育课的应有功能和价值。上述两种情形都应避免发生。只有“理”缺少

“情”，犹如苦口良药，这样的德育课学生不喜欢；“情”太盛“理”太少，犹如“药引子”太多“有效成份”太少，“药效”甚微，这样的德育课没有用。

在“情”与“理”的辩证关系中，说“理”是目的，是关键；用“情”是手段，很重要。“情”要为“理”服务，“理”要因“情”而论、由感而发。不动感情的说理，必然是板起面孔的说教；不说理的动情，无异于调侃、说笑。怎样才能做到“情理交融”呢？序者认为起码应该做到如下三点：一是真正信奉自己所讲的道理，对所从事的工作发自内心的热爱，即对自己讲述的“主义”充满着感情。二是真心关怀、爱护学生，对学生充满着感情。三是善于把自己放在学生的位置来考虑问题，使自我与学生融为一体。据此，我们德育教师一要坚定自己的理想、信念，坚信德育教育的力量与作用；二要深入同学，与学生交朋友，培养课下的感情，增强彼此的亲密感；三要善于从学生的角度思考问题，不要抱着“我讲什么、你就得听什么”的态度，而应该做到“你需要什么、缺少什么，我就讲什么”。如果能做到如上几点，德育课一定会受到学生们的欢迎。

5. “虚”与“实”的关系

“虚”与“实”的关系，也就是“论”与“证”的关系。我们在讲授德育课的时候，自然要立论、说理、“传道”，自然要涉及“主义”，人们习惯把这些称作“虚”。与此同时，人们又常常把例证、调查、实践这些具体的做法叫做“实”。实际上，在德育教学中“实”与“虚”是相对的，二者在教育学生、塑造学生品格的过程中是不可分离的。“虚”要以“实”作依据，“实”要以“虚”为指向。只有“虚”没有“实”等于空发议论，只有“实”没有“虚”等于就事论事，失去意境。例如，我们对大学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时，说“三观”对人生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和意义谓之“虚”，讲一些大学生在“三观”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危害便称之为“实”，如果仅有前者而缺少后者，必然没有针对性，从而流于空泛；但是，如果只有后者而缺少前者，也必定起不到德育教学的理想效果。

目前,学校的德育教师队伍仍然呈现出“以专职教师为主,专兼职教师相结合”的状况。在教学实践中,专职教师往往擅长“务虚”,而不太注重“务实”。他们讲理论头头是道,论述充分、透彻,但往往脱离学生实际,因此不太受学生的欢迎。相反,兼职教师由于在实际生活中与学生接触较多,比较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及具体问题,因此在上课的时候常常能举出许多生动、有趣的例子来,学生听起来也会感到很亲切,很专注;但是,一些兼职教师由于缺少必要的理论修养,所以他们的课往往缺乏理论的提升,因此也就缺少了必要的思想深度。实际上,学生们(尤其是大学生)特别喜欢既能“务虚”也能“务实”的德育教师,因为只有这样的教师才能把课讲“活”、讲好,才能使他们既受教育、又受启发。我们作为德育教师,一定要正确认识“虚”与“实”在德育教学中的不同价值和辩证关系,并应注意发挥好二者的功能与作用,力争做到“虚”“实”结合,“虚”“实”互补,“虚”中有“实”,“实”中有“虚”。

6. “大”与“小”的关系

“大”指的是“大道理”,“小”指的是“小道理”。德育课自然离不开“大道理”,这是由课程的性质决定的。德育课也不可不讲“小道理”,这是由学生的思想实际决定的。只有把大、小道理完美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实现德育课的目的。

在“大道理”与“小道理”的关系之中,讲“大道理”是关键、是重点,讲“小道理”很必要,是补充。因此我们在具体教学时,一定要使“小道理”服从和服务于“大道理”,并要善于运用“小道理”来论述“大道理”,做到“以小寓大”、“小中见大”。

众所周知,凡是关于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为人民服务等方面的内容,人们都认为是“大道理”;而凡是关于社会现实生活及学生具体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有关做人做事的具体道理,人们都认为是“小道理”。我们不讲“小道理”,不仅不能打动学生,而且无法吸引学生。学生们往往认为:老师只讲“大道理”,离他们太遥远。但是反过来看,我们如果只讲

“小道理”，而不讲“大道理”，或者“小道理”讲得多，“大道理”讲得少，那么也就失去了德育课的意义和价值。

德育课必须要讲“大道理”，而且还必须把“大道理”讲透彻。但“大道理”是用来武装人的，而不是用来吓唬人的，因此，我们还应善于讲“大道理”。从“小道理”入手，循循善诱，春风化雨，和蔼可亲，是讲好“大道理”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和途径。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大力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形势之下，高校德育必须要把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的目标，因此，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大学生的头脑是德育教学的应有之义。但是，如果我们不从当代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出发，不按照“三贴近”的要求来组织教学，则必定是欲速不达，事倍功半。

7. “灌”与“疏”的关系

德育课离不开理论灌输、观念培养和思想疏导，这就自然会存在“灌”与“疏”的关系问题。有人认为，德育课就是要向学生头脑中灌输一些他们所缺少的正确思想、观念，在教育方式上就离不开灌输，德育课就应该是讲道理课。还有人主张，德育课就是思想教育课，而思想问题的解决不是靠灌输能实现的，而是靠疏导来完成的。他们认为，德育课就是要与学生谈心，就是要让学生说话，否则，他们的思想问题暴露不出来，德育课的针对性、有效性问题也就解决不了。应该说，上述两种观念都有一定道理，但都失之偏颇。第一种观点没有能够很好地把德育课与政治理论课区别开来，即没有认清德育课的使命与任务；第二种观点则没有能够很好地把德育课与思想政治工作区别开来，即没有抓住德育课的灵魂与宗旨。正确的选择应该是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灌”与“疏”的完美统一。

我们是要对学生进行正确的思想灌输，但这种灌输不是生硬的，不是“填鸭式”的，而应是引导式的。所谓引导式的灌输，就是以理服人，允许讨论，注重交流，主张反思，最后达到思想认同。德

育课确实要讲道理,但讲道理为的是让人接受道理,如果无视受教育者与教育者之间存在的思想不同、情感不容、甚至心理逆反的状况,而一味空谈道理,又有什么用呢?但是,另一方面也应看到,德育课虽然离不开解决学生的思想认识问题,虽然要注意思想疏导工作,然而,疏导只是德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绝不是德育的全部。如果只有思想疏导,没有思想灌输,同样实现不了德育的目的。

在“灌”与“疏”的关系中,“灌”是目的,“疏”是前提。也就是说,解决学生的不良观念及错误认识问题,是德育教学的必要过程和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向学生灌输正确的思想道德观念才是德育教学的最核心部分。没有“疏”作前提,“灌”的效果必定不佳;没有“灌”作保障,“疏”的目的也难实现。一句话,“疏”而不“灌”,必留后患;“灌”而不“疏”,必难巩固。

二、德育课的现状及其对策思考

近年来,德育课的教学效果问题日益引起大家的关注,作为高校开设的重要课程,德育似乎面临一种无力的困境。例如,课堂上老师在台上讲得声情并茂,而有的同学在座位上旁若无人地打瞌睡,看课外书,一时兴起,竟在书上留下“墨宝”。究其原因,主要问题在于学校道德教育同大学生思维方式相脱节。很多学校的德育课内容比较枯燥,授课方式单一。于是出现了老师在上面宣讲教材,学生或者逃课,或者在下面干自己的事情的尴尬局面。

一方面,德育课程不受大学生欢迎,另一方面,道德修养的欠缺在大学生身上又表现得尤为突出。某校一位多年从事学生工作的老师曾经数年问学生:“你觉得自己还缺什么?”回答是:缺知识、缺能力,还有的戏说缺少钱,惟独没有人说缺乏道德。但事实上,大学校园里存在着一些不良现象:在图书馆里有人把自己所喜爱的内容撕下;在宿舍楼里,晚上熄灯后仍有同学捧着吉他忘情高歌;毕业后,助学贷款迟迟不还……有人认为这些都是小事,但是许多小事恰能反映一个人的道德修养。毫无疑问,上述行为从一定层面反映了一些大学生道德水平的低下。

面对以上问题,高等院校的德育课程必须进行自省与改革:

首先,要考虑寻求“大义”与“小节”的统一。传统观念认为,进行道德教育必须关注高尚的品质、崇高的理想,因此往往把目标定得很高,距离社会生活很远。这对于从小学就开始接受道德教育的大学生来说,十年如一日的面孔早已不新鲜了,甚至导致了“道德说教”的逆反心理。其实,他们排斥的并非道德本身,而是其教育形式。我们的道德教育必须与现实生活接轨,即突出道德内容的现实性。如果过分强调“理想”和“超越”的作用,脱离实际地要求学生,这样的教育,其效果当然不会理想。

其次,要积极寻求“知”与“行”的统一。道德教育是一个对大学生进行精神塑造,提高其思想觉悟,从而使他们自觉改变其行为的过程,是受动性与能动性的统一。而我们传统的德育模式则是“老师教,学生学”的单主体模式。对学生道德评价最终落实在“知”与“不知”的标准上,而不是立足于解决做与不做的问題,出现了道德上“高分低能”的现象。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把摆放在教育“圣堂”里的道德回归到生活之中,让学生在接近自然,融入社会,进而认识自我的体验中获得道德认知的提高。

当前最迫切的是要实现两个转变,一是由灌输式教育向渗透式教育转变。即把德育工作渗透到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不是简单地告诉他们要做什么,不要做什么,而是要引导他们自己去感受、去判断,在现实生活中受到启发,并产生自觉实践道德的一种愿望。二是由单一主体向双向主体转变,即把学生从被动接受的客体位置推到实践道德的主体位置上来,由认知到践行。

第三,要努力寻求理性与情感的统一。德育应该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心灵撞击的过程,同时也是一种情感的双向交流过程。目前,在德育中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受教育者和教育者之间缺乏真诚的交流,两者之间很难形成道德情感与道德信念上的共鸣。因此,变说教式德育为情感式德育,理应成为新时期高校德育教育的选择。德育老师应多与学生平等交流和民主讨论,关心、理解、

尊重他们的思想、感情和人格,使之达到“亲其师,信其道、学其理、仿其行”的目的。

第四,要注意寻求主体与开放的统一。我们要拓宽德育渠道,注意形成教育的合力,提高德育整体效能。课堂教学是互动的,这就离不开大学生们的积极配合。德育工作者要让大学生们懂得:生活是人们体验生命的过程,也是人生最生动的诠释。当代知识青年如果想要自己的生命更加光彩夺目,那么他每一天的生活质量都必须升值,这就需要不断地去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

德育课本不应当成为大学生的一种负担,只要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共同努力,她就会变成一门生动有趣的课程,并且能够让学生们终身受益。我们完全应该使德育课成为大学校园一道充满魅力的风景线。

北京工业大学学生会曾经组织了“我爱老师——我心中最优秀的老师”的评选活动。结果有两名德育老师名列前茅:在收回的7000多份问卷中,除一名外教以1750票名列榜首外,两位德育老师分别以1617票和1176票紧随其后。他们的德育课是什么样子?

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堂德育课——《如何走好大学第一步》。课桌上躺着一位娇小的女同学,20来个围在四周的同学每人伸出自己一个手指,一起用力,“起!”,女同学竟然被托了起来。这是德育课中的一讲——《团结起来力量大》。与传统德育课相比,这样的思想教育方式更加受大学生的欢迎。

现在,相当一部分高校的德育课程已经进行了很大创新。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德育课变得越来越贴近学生生活。二是教学过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学生不再是被动地接受而是主动参与到教学之中。三是教学内容发生了变化,时代气息愈来愈浓。

总之,德育在培养全面素质人才以及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方面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它通过“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有力地维

护了高校和社会的稳定,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随着国内外形势的不断发展和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高校传统的德育教学模式已显得越来越不能很好地适应时代的需要和大学生们的学习要求。

毫无疑问,用党的十六大精神作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大力开展教学改革,不断进行教育创新,扎实做好“三贴近”工作,是高校德育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思想政治教育的真谛在于“管用”,德育教学的关键在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抓住了这两点,就是找准了德育的要旨和着力点。要做好上述工作,我们就必须面向社会、面向学生、面向实际。

不言而喻,实施案例教学是完成德育所担负任务的有效途径。通过讨论典型案例,可以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也可便于学生们参与到教学过程中来。使他们对所讲的道理能够“真学、真信、真用”,避免因单一“说教式”教学所可能产生的逆反心理。实践已经证明,这种教学形式对于提高德育教学有效性是十分有益的。

前 言

当前,高等院校的德育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一些学校的德育教学处于一种被动应付的局面。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德育教学的课堂气氛沉闷,教师在台上津津乐道、眉飞色舞,而学生在台下则是我行我素、各行其是。台上台下既没有感情的共鸣,也没有思想的交融,这样的德育教学显然是苍白无力、没有实效的。

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仅有教学观念、教学模式陈旧的问题,而且有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老化的问题。在教学观念上,不把学生当作教学主体,只把他们视作受教育的对象,因而忽视了学生的学习需求,不研究他们的思想发展规律;在教学模式上,只强调灌输和训戒,看重老师的价值,强调书本的作用,注重课堂讲授,而忽视了引导和疏导的价值,忽视了教学时效性、针对性的问题,更没有重视学生在教学中应有的能动作用,不注重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教学过程中缺乏师生的互动和思想交流,不能引起学生的兴趣及热情;在教学内容上,按照说教的需要,往往从经典到经典,从理论到理论,而很少联系社会现实、联系高等教育的实际、联系大学生的生活,这样的教学是抽象的、空洞的、不切实际的,必然起不到教育的作用;在教学方法上,以“填鸭式”为主,以讲教材为主,以使用黑板加粉笔为主,这些司空见惯的教学方式和教学道具,无法使学生产生新鲜感,相反,还可能使他们觉得无聊和腻味。总之,高校德育教学质量不高的主要症结在于“远离时代、远离社会、远离学生”,这个问题不在根本上解决,就无法真正提高德育实效。

“三贴近”是新世纪、新阶段宣传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应该坚持的基本原则。所谓“三贴近”,就是“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

众”。高校的德育教学也只有按照“三贴近”的要求，彻底转变观念，创新模式，更新内容，改进方法，才能走出目前的困境。德育教学首先要贴近社会生活。人们的思想产生于社会生活，因此思想教育也必须根植于社会生活，只有这样，才能找准问题的症结所在，才能以令人信服的事实根据做通人们的思想转化工作。任何远离社会生活而言其他的德育讲授，都只能是不着边际的空谈，不会被学生所真正接受。其次，德育要贴近高等教育的实际。我们无法想象，脱离高等教育实际的德育能被学生所认同。当前的高等教育形势可谓日新月异、变化万千，置身于其中的大学生难免会“触景生情”。譬如，高额的学费负担、高强度的学习竞争、高比例的恋爱率以及高难度的就业趋势，都使得他们的思想情绪波动很大，如果我们无视这种背景，而一味地大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怎能不让学生产生逆反心理。再次，德育要贴近大学生的心理和思想实际。有的放矢，才可能戒除空谈。现在的大学生有自身的心理和思想特点，其行为方式也不同于其他年代的学生，因此教育工作者必须认真研究他们的心理、思想特点和行为方式。如当前大学生都出生在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功以后，成长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之下，因此，他们对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缺乏深刻认识，而对于自我实现、物质利益、个人价值等却有发自内心的认同感，这是社会环境影响的结果。如果我们不顾这种实际，仍然抱着原来对大学生的认识和评价，不加分析地进行理论灌输或是没有针对性地开展一番说教，那么，达不到预期的教学效果也是在情理之中的。

教学成功的关键在于不断创新。当前，教育的趋势正朝着民主式、参与式、互动式和实践式的方向发展，这是由社会和时代的特征所决定的，这种趋势也客观地反映了现代大学生求知和求真的内在需要。所谓民主式教学，就是把学生当作教学的主人，以学生为中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开展形式多样的

教学讨论,避免一言堂,让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担任主角,体验教学成功的感受。所谓参与式、互动式教学,就是把学生当作教学主体,而不把他们仅视为受教育的对象,让学生主动参与到教学过程中来,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双方面的积极性,力求教学相长、互相推动,从而实现教学目标。这在本质上与民主式教学是一致的。所谓实践式教学,就是不局限于课本,让学生到社会生活中发现问题、引发思考并接受教育,使理论联系实际,从而达到寓教于乐、寓教于行、寓教于问题之中的良好效果。作为时代潮流,这种新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已被广泛应用于各领域的教育之中,并已初步显示了其巨大的优越性,备受广大学生的欢迎。

案例教学这一形式,正是在新的教育形势下被重视起来的。由于它兼具民主式、参与式、互动式和实践式教学的许多优点,而且又极具生动性、针对性、启示性,因此被教师及学生所共同接纳和青睐。首先,案例往往是现实生活的反映或缩影,它具有真实性和生动性,因此通过分析案例来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不仅可信度强、有说服力,而且避免了生硬的说教,能引发学生的思考,起到启示或警示教育的作用。其次,案例的产生往往是由众多因素引起的,它具有复杂性,因此对一个案例的分析也往往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通过讨论、争议,能使学生明辨是非,分清善恶,并加深认识。案例教学离不开学生的参与,而同学的积极参与又是活跃课堂气氛,提高教学效果的重要条件。再次,由于生活层面的不同,以及看待问题视角上的差异,教师与学生之间对相同的案例会有不同的分析意见,而在这些具体问题上,“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强于弟子”,学生的新观念、新思想、新见解也可能会推动教师在认识上不断提高。同时,通过案例教学,还能够起到学生相互教育的作用。

当然,案例教学也不是万能的,我们也不能期望通过它就可以解决目前学校德育教学中存在的所有问题。案例教学只是一种教学形式,它应该服从和服务于德育教学目标,只有将课堂讲授与案